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

代表产生办法

**第一条** 本次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代表）总数为236人，按各院（系）学生总数1%分配，各院（系）代表名额见附件2。

**第二条** 代表构成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担任代表团团长；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推选上来的常代会委员候选人担任代表团副团长。

**第三条** 代表人选推标准

（一）必须是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觉悟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政策；

（三）学习刻苦、成绩良好、德智体全面发展；

（四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并支持团委、学生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学生会章程；

（三）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、学生会主席团。主席团包括：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4名；

（四）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；

（五）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工作报告；

（六）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，向学校提交提案；

（七）其他应由全体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权力。

**第五条** 代表经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成为正式代表。